台 北 के 都 क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Ξ 次 委 員 會 議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セ + 五 年 + 月 四 日 F 午 \_ 時

#

分

點 के 府 艄 報 室

地

人出 員へ 及列 単し 位席 詳 如 灸 到 表

主

席 許 ने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馬 秘 書 長 兼 副 主 任 委 貝 鎮 方代

• .

紀 錄 郭 健 峯

部 認 誤

訂 正 部 分

壹、

宣

謮

上

Ξ

Ξ

0

次

委

貝

會

議

紀

鋖

9

除

凯

عّد

分

外

其

餘

為

無

9 予

以

碓

定

o

討 論 項

案 名 廸 化 街 特 定 專 用 區 管 制 原 則

原 決 議 訂 延 為 本 紊 暫 予 保 留 ٥ 請 作 業 單 位 就 當 地 居 氏 對 特 定 \* 用 區 設 置 Ż

0

意 見 , 再 予 分 析 9 並 依 專 茶 審 查 4 組 研 獲 結 論 進 步 研 究 修

正 官 制 原 則 後 , 再 行 提 會 審 議 o

討 論 項

絫 名 變 更 台 46 市 內 湖 區 文 德 段 Ξ 4 段 \_ 五 等 + 筆 地 號 機 뼤 用 地 原 分

配

供 衞 生 所 使 用 為 郵 政 使 用 紫 0

原 決 議 (+)訂 正 為

(-)本 案 説 明 害 茶 名 欠 詳 9 請 作 業 單 位 查 明 補 JE. 0

報 쏨 事 項

貳

報 쏨 事 項

案 名 研 哥 計 提 \_ 擬 訂 民 槯 大 棡 70 撫 遠 街 擋 水 牆 麥 帥 公 路 • 撫 遠 街 所 圍 地 區

細

畫 条 <u>\_\_</u> Ż 開 绞 方 案 9 報 請 公 鳌 e

説 明

(+)本 案 前 經 本 會 **75.** 5. 29. 第 Ξ 二二次 委員 會 議 審 議 決 議 本 案 由 作 業 單

4

經 位 本 提 府 供 工 有 務 胸 局 開 都 發 कें 方 式 計 畫 等 處 得 失 邀 集 之 有 分 析 뼤 單 資 位 料 研 於 商 個 後 再 月 內 提 再 會 報 提 쏨 會 者 審 議 0 0 紊

結 論 ()本 其 案 原 請 案 都 報 委 告 書 會 詳 邀 集 如 本 議 府 程 工 資 料 犲 局 0 • 養 エ 處 • 都 計 扊 •

具 主 之 大 體 問 隊 可 举 題 9 行 行 先 就 行 開 協 防 發 調 協 汎 方 會 商 道 式 議 具 路 9 膛 及 9 依 儘 結 抽 逑 全 論 水 कं 後 於 站 等 公 7 個 平 是 再 月 邀 否 \_\_ 內 集 致 納 芜 性 本 入 原 本 **玩**义 地 後 則 區 計 及 地 畫 9 再 कं 案 主 或 提 地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會 地 重 含 平 番 公 案 政 劃 議 Ž 共 辦 庭 及 精 設 理 土 神 變 施 更 地 , 用 計 矿 重 地 畫 劃 陶 地

報告事項二

案 由 為 公 鑒 內 政 部 函 釋 示 -单 事 學 校 現 址 得 否 劃 設 為 學 校 用 地 し 案 , 謹 報 請

説明・

(-)本 查 本 案 係 के 之 由 单 本 府 事 學 以 校 **75**. 9. 現 址 3. 府 9 目 エ \_ 前 字 於 第 相 網 之 \_ 都 \_ के 計 O 畫 四 紫 號 P 幽 所 送 編 到 割 會 之 O 土 地

使

4

1

用 分 區 或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類 別 5 殊 不 \_ 致 , 為 使 E 後 在 土 地 使 用 類 別 字

之

編 乳 有 所 遵 循 9 經 本 府 函 請 內 政 部 释 示 9 並 獲 該 当 以 **75.** 6. 21. **(75)** 內 營

第 四 0 四 叼 五 號 函 復 Ö

 $\equiv$ 其 原 案 報 쏨 書 詳 如 議 柱 資 料 0

論 本 案 洽 悉 , 請 計 畫 作 業 單 位 與 单 方 就 单 事 及 都 ने 發 展 賃 際 需 要 9 於

規

劃 時 先 協 調 辦 理 O

結

報 쏨 項 Ξ

案 名 擬 修 訂 聯 勤 兵 エ 技 衡 學 校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墾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

畫

案

説 明

審

議

後

尚

須

依

法

定

程

序

含

公

開

展

霓

辦

理

0

 $\left( \cdot \right)$ 本 紫 倸 報 告 案 9 由 本 府 以 **75**. 9. 15. 府 工 \_ 字 第 四 セ \_ 九 號 函 送 到 會

本 叼 + 細 部 四 計 猇 兵 畫 工 地 廠 區 禁 本 府 建 範 於 52. 圍 區 3. 12. 公 以 쑘 府 禁 工 建 \_ 宇 9 故 第 未 四 Ξ 擬 訂 五 ナ 細 部 號 計 公 畫 告 --1 Ç 嗣 北上 के 經 第 本

叁、

散

0

地

註:本 次 議 程 所 列 報 告 事 項 (FA) • (<del>II</del>) • 討 論 爭 項 9 因 時 볘 不 敷 9 未 能 審議

竣

Ξ

延 提 下 次 委 員 會 議 續 行 審 祇 0

府 於 71. 11. 17. 以 府 エ \_ 宇 第 四 セ 四 九 猇 公 告 \_ 瑡 勤 <u>-</u> 0 六 厰 松 山 U

廠

區 解 除 禁 建 紫 解 除 禁 建 0

 $\equiv$ 其 原 案 圖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0

論 本 案 除 左 列 \_ 點 修 正 外 , 其 餘 同 意 服 辦 , 依 法 定 程 序 含 公 開

展

覚

辦 理 Ö

結

(+)機 뼤 用 地 東 側 之 第 \_ 種 住 宅 區 , 改 為 公 虚 用 地

Ø

用

 $\Box$ 變 9

本 計 畫 區 西 46 側 道 路 用 地 更 為 第 Ξ 種 住 宅 區 部 分 仍 維 持 為 道 路

主 時 地 台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 委 委 委 委 出 北 主 席 市 任 席 委 都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員 員 員 員 市 市 計 好生 出 歌 行る 長 陳 畫 兼 鮹 第 委 12 tres 主 沈毛教 人 報 月 文 員 33 16 是 is 任 室 4 會 員 林文化 34 日 委 次 會 春 簽 員馬毒烈主任委员代 議 名 簽 午 到 土地重劃 新 法 建 都 地 教 建 列 本 工 時 表 建 築 市 席 +++ 管 ユ 計 规 育 務 政 設 分 程 單 大隊 畫 理 處 會 處 處 局 位 會 局 与 處 紀 学 列 3年的以 力 村 3 te 錄 R F 席 : 郭健 当宝 あい 唐 桂 分旅 石 人 越 むい 王 簽 爱史 海 名

清假委員、陳委員健治 陳委員漢強。 荆委貞鳳崗、張委員正中、 颇委員何原,遇委負定因